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福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4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福松於民國113年3月5日上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南區正義街由愛國街往忠孝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7時29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南區信義南街與正義街交岔口時，原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而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惟疏於注意及此，在該交岔路口逕行左轉，駛入信義南街時，適左側有同向由告訴人莊雅婷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正義街直行至該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、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訊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書記官 廖春玉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